



西部精神医学  
四川省西部精神医学协会

# 中美医疗纠纷和司法鉴定的文化差异： 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的认知和责任能力问题



#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

孙学礼 教授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刑事责任能力，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以下简称《刑法》）第18条第1款用“医学要件和法学要件”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定。首先确定被鉴定人的精神状态，即医学要件；然后判定被鉴定人行为时的精神状态对其辨认或控制能力的影响，即法学要件；最后评定被鉴定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中国《刑法》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 欣克利案件后美国精神司法的发展以及 相关强制医疗的后续处理？





# 欣克利案件始末

1981年3月30日，小约翰·辛克利在华盛顿中央公园酒店(Park Central Hotel)外面朝里根总统开枪。在案发现场，刺客当场被擒，人枪俱获。根据警方调查，刺客无任何犯罪和国际恐怖组织背景。他刺杀总统的动机，竟然是痴迷一位电影女星朱蒂·福斯特(Jodie Foster)，想以刺杀总统的轰动效应赢得意中人的敬慕和青睐。

辛克利入狱后，联邦政府起诉他犯有非法购买、拥有、使用枪支和谋杀总统、重伤四人等十三项重罪。控辩双方都派出精神病专家，与辛克利反复接触交谈，观察其谈吐举止，诊断其心理精神，长达三个月之久。他们还对与辛克利打过交道的各界人士，诸如心理医生、机场警卫、旅馆服务员、案发现场的联邦特工等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取证。

1982年4月27日，联邦法院开庭，正式审理欣克利案。

**控方律师和医学专家认为：**欣克利虽然精神怪异，行为乖张，不可理喻，但是他并非医学意义上的精神病患者；他谋划行刺卡特总统和刺杀里根总统之举，并非精神失常，鬼迷心窍，而是在神智完全清醒的情况下，蓄谋已久，精心策划，冷血实施。因此，他应对自己的行为负刑事责任。

**辩方律师认为：**辛克利毫无政治动机，手无缚鸡之力，甘冒杀身之祸，以荒诞不经的方式追星，其想法和行为大异于常人。从医学角度而言，他是一个典型的“妄想狂”型精神病患者，把自己与电影《出租车司机》中的虚构角色混为一谈，异想天开，神智错乱。因此，被告不应负任何刑事责任。

1982年6月21日，陪审团裁定：**欣克利无罪**，理由是他作案时精神错乱。法官宣布：把欣克利送往华盛顿市一所名叫圣伊丽莎白的精神病医院，**接受监护治疗**。

时至今日，欣克利仍在接受强制医疗。



# 如何提升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在精神障碍诊断方面的含金量？

精神病人的司法鉴定包含医学要件和法学要件，法学要件的鉴定相对复杂，如何将精神状态与刑事责任能力状态进行准确的挂钩？



# 温岭杀医案始末

2012年3月18日至3月26日，连恩青在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接受了鼻部手术治疗。因感到术后效果不佳，连恩青多次到医院投诉，并多次到其它医院就医，但均无进展。

2013年10月25日上午8时20分许，连恩青携带事先准备的榔头和尖刀，来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医护人员行凶，致1死2伤。经司法鉴定，连恩青作案时意识清晰，作案动机现实，辨认和控制能力存在，**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1月27日，台州中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连恩青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审开庭时，主犯是否患有精神病成焦点。辩护人出示了一份来源于上海精神卫生中心的证据，“该中心经对连恩青检查认为，连恩青自制力缺乏、有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并开具30天的用药，这证实在案发时连恩青尚处于治疗期。”他**要求对本案精神鉴定报告予以重新鉴定**。但主犯否认自己有精神病，认为不需要重新鉴定。

2014年4月1日下午，浙江温岭杀医案**终审维持死刑判决**，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15年5月25日，浙江温岭杀医案凶犯连恩青被执行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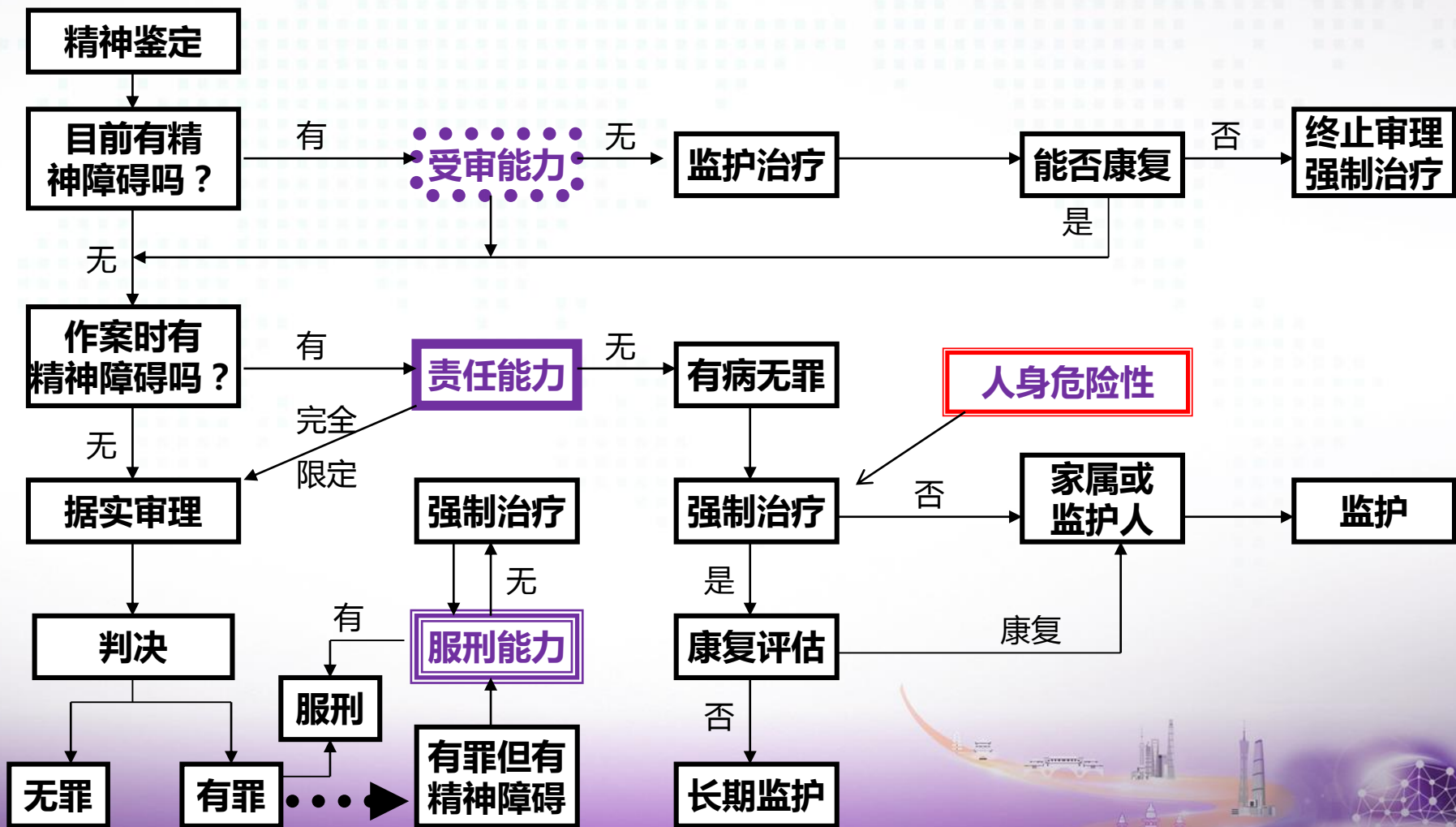


**司法鉴定的具体操作？**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人的角色和功能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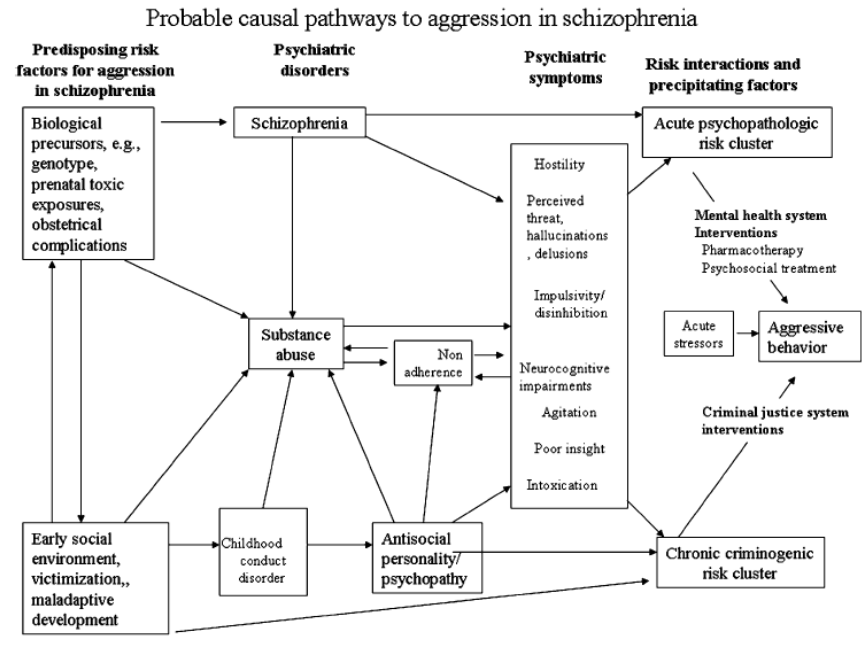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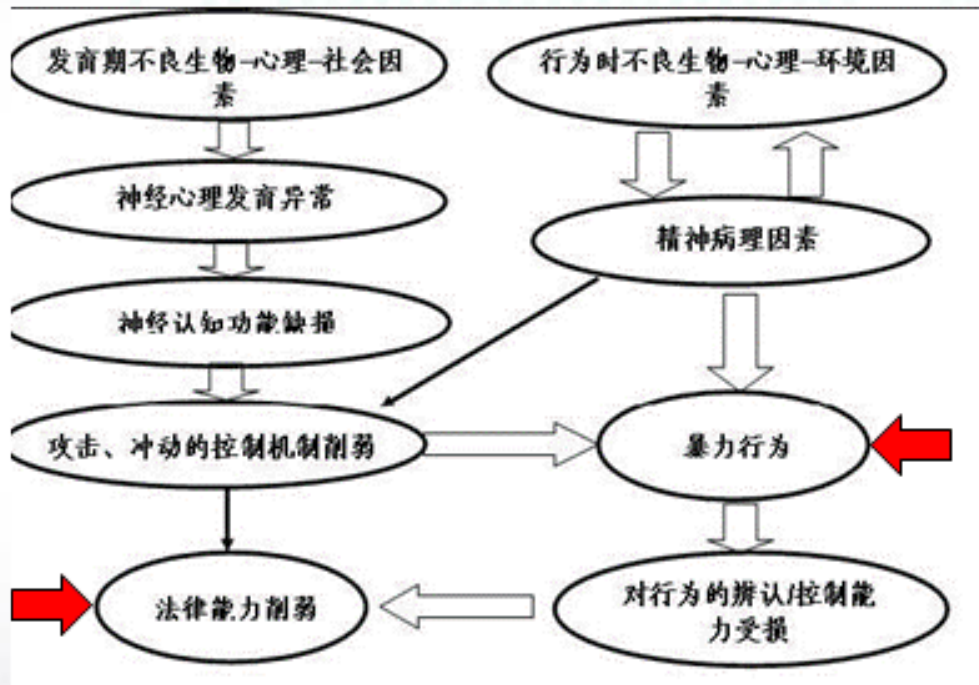


# 刑事违法者鉴定及处理程序





# 精神障碍者暴力行为及其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 辨认和控制能力

## • 刑事责任能力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也称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能够正确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作用和后果，并能够根据这种认识而自觉地选择和控制自己的行为，从而到达对自己所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即对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行为具有的辨认和控制能力。

## • 辨认能力 Capacity of Appre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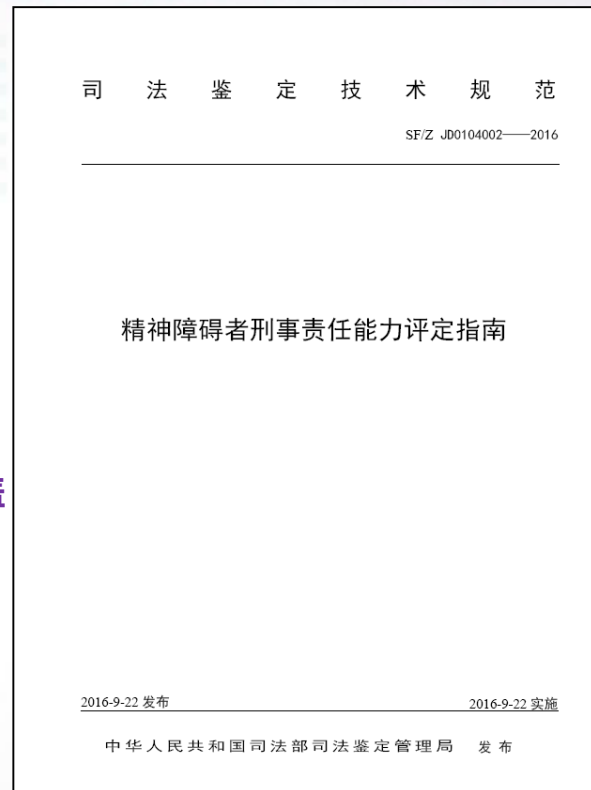
是指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在刑法上的意义、性质、作用、后果的分辨认识能力。也可以认为是行为人对自已行为的是非、是否触犯刑法、危害社会的分辨认识能力。具体地说，是行为人实施危害行为时是否意识其行为的动机、要达到的目的，为达到目的而准备或采取的手段，是否预见行为的后果、是否理解犯罪性质以及在法律上的意义等。

(1) 在精神症状的影响下不能辨认行为的物种属性  
(2) 在精神症状的影响下虽能辨认行为的物种属性，但由于精神病理的原因，不能辨认本人行为在道义上是错误的，且这种错误行为已达到足以危害社会的程度，为法律所禁止

## • 控制能力 Capacity of Control

指行为人具备选择自己实施或不实施为刑法所禁止、所制裁的行为的能力，即具备决定自己是否以行为触犯刑法的能力，既受辨认能力的制约，也受意志和情感活动的影响

1. 作案动机
2. 作案前兆
3. 作案的诱因
4. 作案时间选择性
5. 地点选择性
6. 对象选择性
7. 工具选择性
8. 作案当时情绪反应
9. 作案后逃避责任
10. 审讯或检查时对犯罪事实掩盖
11. 审讯或检查时有无伪装
12. 对作案行为的罪错性认识
13. 对作案后果的估计
14. 生活自理能力
15. 工作或学习能力
16. 自知力
17. 现实检验能力
18. 自我控制能力



反社会人格障碍  
酒精所致精神障碍  
吸毒所致精神障碍

## 关于强制医疗的规定

1997年，《刑法》第十八条对无刑事责任能力精神障碍者的监护治疗做了进一步规定，指出“应责任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在第五篇第四章专门规定了“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最高人民法院还对此作出了具体的司法解释。



谭友果 教授

# 精神专科医院如何更好的承担强制医疗 以及评估工作？





# 集体讨论

- ◆ 美国对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犯罪者实行强制医疗制度是否与精神病治疗的去机构化运动背道而驰？同时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医疗负担？
- ◆ 中国对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的处置中存在哪些问题，如何改进？

